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其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久其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12号"文同意，公司7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7日。"久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而新增的707.0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9月27日由初始的12.97元/股调整至12.90元/股。

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久其转债" 转股价格将由12.90元/股调整为12.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新增的79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7日由12.87元/股调整至12.86元/股。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6元/股向下修正为9.4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向下修正为6.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7元/股向下修正为5.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4日起生效。

二、"久其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久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00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行使"久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久其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久其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并及时披露了提前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自2022年11月17日至赎回日前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已披露17次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久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年12月6日为"久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9日为"久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2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4、2022年12月12日为"久其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久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其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久其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久其转债"尚有33,109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33,109张，赎回价格为100.9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3,341,360.28元。

四、"久其转债"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久其转债"的赎回总金额为3,341,360.28元，占"久其转债"发行总额的0.43%，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也未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久其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久其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

截至2022年12月12日，"久其转债"累计转股155,264,716股，公司总股本因"久其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55,264,716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五、"久其转债"摘牌安排

自2022年12月20日起，公司发行的"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久其转债" 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六、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17年12月14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9日）	
	股数（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714,508.00	61.45		-359,010,051.00	77,704,457.00	8.98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836,562.00	4.90		34,573,462.00	69,410,024.00	8.02
首发后限售股	394,807,146.00	55.55		-394,807,146.00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70,800.00	0.99		1,223,633.00	8,294,433.00	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010,453.00	38.55	155,264,716.00	358,788,998.00	788,064,167.00	91.02
三、总股本	710,724,961.00	100.00	155,264,716.00	-221,053.00	865,768,624.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2月14日的股本结构。

1、除转股数量影响总股本外，其余股份数量变化主要受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以及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2、变动前首发后限售股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因参与认购发行股份购买亿起联股权的配套募集资金，而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锁定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18年3月9日上市流通。

3、高管锁定股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董事长赵福君持有的限售股份性质由首发后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此外，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离职或增减持股份，亦导致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动。

4、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系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变动后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系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份额。

七、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其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其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2日

2、"久其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

3、"久其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2日

4、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1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

6、"久其转债"摘牌日：2022年12月20日

7、"久其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久其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12号"文同意，公司7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7日。"久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而新增的707.0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9月27日由初始的12.97元/股调整至12.90元/股。

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久其转债" 转股价格将由12.90元/股调整为12.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新增的79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7日由12.87元/股调整至12.86元/股。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6元/股向下修正为9.4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向下修正为6.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7元/股向下修正为5.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4日起生效。

二、"久其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久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00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行使"久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久其转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久其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并及时披露了提前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自2022年11月17日至赎回日前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已披露17次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久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年12月6日为"久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9日为"久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2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4、2022年12月12日为"久其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久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其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久其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久其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12月20日起，公司发行的"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3年3月9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3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33.3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20,013.39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819.97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XAAA3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8,051.00	68,051.00
2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949.00	31,94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28,000.00	128,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3年3月9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3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3年3月9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3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秦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华秦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7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共进"），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越南共进注销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优化资源配置和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越南共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共进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区（深圳?海防经济贸易合作区）3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温万星；

经营范围：通信终端产品；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越南共进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823,493.66	578,253,190.60
负债总额	261,185,666.20	468,131,466.07
净资产	126,637,827.46	110,121,724.53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9,471,878.04	1,139,011,413.14
净利润	8,740,830.19	62,365,029.02

二、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设立越南共进，2020年，公司在越南海防购买8.8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自建海外生产基地厂房。为充分享受越南外资投资税收优惠政策、人口红利优势及区位优势，推动越南生产基地建设规划，公司于2021年投资设立同维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同维"）。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越南共进，越南共进相关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同维承接。

本次注销越南共进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越南共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越南共进相关业务已由越南同维承接，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2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俞洋先生、股东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股东俞洋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俞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758,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俞洋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97%。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股东减持达1%暨减持计划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股东张源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张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91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5,758,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张源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张源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俞洋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2022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俞洋先生和张源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8日，自前次权益变动1%的公告披露以来，俞洋先生和张源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洋、张源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	美吉姆	股票代码		00262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俞洋	集中交易	A股普通股	530.00	0.645%	
张源	大宗交易	A股普通股	300.00	0.365%	
合 计		-	830.00	1.0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6,575.88	20.16%	15,745.88	1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75.88	20.16%	15,745.88	19.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俞洋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洋先生已于2017年3月13日离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俞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俞洋先生已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达1%暨减持计划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张源女士已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变动数量在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俞洋先生和张源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减持情况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洋、张源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2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吉姆；证券代码：002621）于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6日及2022年1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刘俊君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持续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证券基金期货反洗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

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

对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或开户时已过有效期且未及时更新的客户，本公司将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

二、完善更新其他身份信息

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相关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定于2022年12月2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参会方式

为保护人员健康，本次股东大会将调整为视频参会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视频方式参会。

如选择视频方式参会，需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之"五、会议登记方法"的要求，于会议当日9:00至14:30将相关所需文件的扫描件，以及参会股东的联系方式（手机、邮箱等）发送至邮箱panmy@zjenergy.com.cn，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为避免发生漏登记、错登记等情况，建议股东在发出邮件后通过联系电话0571-87210223进行确认。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将会收到包含"腾讯会议"会议号等信息的电子邮件。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以观看。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视频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考虑到视频方式给投票工作带来的不便，为确保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准确性，以视频参会的股东建议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